

#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京政复监字〔2025〕183号

韩长秀：

您好！2025年7月7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材料。您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淀区政府”）作出的海政复决字〔2025〕2815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监督，现回复如下：

经查，2025年6月26日，海淀区政府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海人社信答〔2024〕1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和京海人社行执二告字〔2024〕33号《通知书》违法。

海淀区政府经过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

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作出海人社信答〔2024〕1 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海淀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显然自申请人知道上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内容之日起已超过一年，申请人针对海人社信答〔2024〕1 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行政复议法定申请期限。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京海人社行执二告字〔2024〕33 号《告知书》，并在告知书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告知书，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收，现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提起对该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亦超过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海淀区人民政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

议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作出海政复决字〔2025〕2815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并已邮寄送达。

本机关认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海政复决字〔2025〕2815 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无不妥。据此，对您提出的监督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特此告知。

2025 年 9 月 8 日